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(1) 根据义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关于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子公司”）符合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事项）补贴要求，将获得补助资金1,656.63万元。该笔补助款项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本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款项时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该笔补助已到账。

(2)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1,656.63 万元，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二、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创新补助的通知》（义高新[2019] 43 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2019 年创新补助 2,920.29 万元。该创新补助资金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已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批复通知批文时确认

为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。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该笔补助已到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6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收款凭证；
- （2）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